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次			
独董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邬崇国	1	1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对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对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5,084.24万元（系对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7、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在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行为。

（三）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聘任屠纪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屠纪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屠纪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

助。因此，同意公司使用5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聘任孟祥功先生、袁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孟祥功先生、袁萍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孟祥功先生、袁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5 年已经过去，新的一年已经到来。为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愿意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邬崇国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